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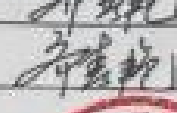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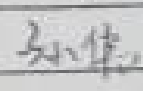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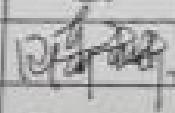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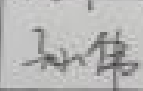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44387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c8bq1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 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17518-00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齐春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齐春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17518-00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伟	20230503523000000091	01000513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贵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0100060502	
孙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01000513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静	联系方式	15142213666
建设地点	海城市望台镇大路沿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37 分 0.328 秒, 40 度 57 分 55.2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已建设</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本次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海城市望台镇大路沿村，不在鞍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经过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保持“十小”企业清理成果不反弹； 5.严格禁止在城市市区及其近郊建设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各县区、经济区要加快推进存量化工企业进驻化工园区； 6.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实施产业升级搬迁，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7.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2.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全部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限制使用高污染燃料； 3.限制 15 米以下低架污染源项目建设，包括散料场、堆场、搅拌站等扬尘面源。 4.严格执行相应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确保环境质量不恶化。	1.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 2.本项目使用原料不为高污染燃料； 3.本项目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无扬尘面源。 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对于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在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落实； 2.强化项目规划建设布局，规避土壤环境风险。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 3.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联动监管机制，污染地块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	符合

			4. 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对石化、化工、制药、纺织、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高度监管，严格管控石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土壤造成的污染，石油勘探、石油加工、化工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保、经信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生态用水补给区	1.限制地下水开采总量； 2.通过加强区域水资源总量和效率管控以及优化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等措施，提高河道生态基流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要按照市和相关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在拆除或改造前，有关单位和个人要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 城市居民家用散煤，商业活动散煤，机关、企事业单位炊事散煤，全部由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 4. 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望台镇大路沿村，根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3”。本项目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鞍山市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td><td>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需求。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需求。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需求。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能够满足总量要求;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不外排。	符合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秸秆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和秸秆焚烧。	符合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不外排。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对危废间和旱厕采取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4)提出农业面源整治要求, 推广测土施肥技术, 降低农业种植对水环境的影响;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 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 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 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污水管网配套建设, 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限制秸秆焚烧。(2)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 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 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 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 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不涉及恶臭排放; 不涉及秸秆焚烧。	符合
	资 源 开	(1)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发 效 率 要 求	(2)避免加剧草地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望台镇大路沿村（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要求（见附件9）。根据海城市生态红线区类型控制图，项目厂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2），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名贵珍稀树种，在采取了项目设计及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原材料、产品进出方便，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全，适合本项目类企业建设。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其他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生物质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产能为3t/h，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专项行动计划》及“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加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加快5G、工业互联网和各行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升级改造”“数字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化改造”“节能改造”和“环保改造”。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用能单位节能改造。大力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加快鞍钢集团工程技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推广与应用，提升重点行业节能管理水平。到2023年底，推进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滚动重点节能改造，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下降率不低于全市单位地区总产值能源消耗降低率，冶金、菱镁、化工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下降6%。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技术改造。推进钢铁、菱镁、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一批重点环保改造项目，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持续开展“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3年底，进一步削减钢铁、菱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三）推进能源结构清洁化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合理布局规划风、光、水、生物质、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提高我市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消费增量的主体。 全面构建清洁低碳与安全的能源体系。构建现代清洁能源市场体系，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强洁净型煤和环保炉具推广，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一）精准防控大气污染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联动机制，加强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常态化业务化机制，实现污染源精准管控。重点推进钢铁、菱镁、水泥、电厂热力等行业PM_{2.5}、PM₁₀总量减排，推动PM_{2.5}与O₃污染协同控制，到2025年O₃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达标。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严格落实省、市、区（县）、企业四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市级应急预案与县区、企业应急预案对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定期完善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每年更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名单，强化监督与效果评估，保障应急措施落实与完善。 （二）深化固定源治理 全面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鞍钢集团、宝得	本项目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整改要求行业。	符合

	钢铁、紫竹集团、后英钢铁、鞍山源鑫钢铁有限公司等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之前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钢铁企业在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方面全面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 深化工业炉窑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煤气等清洁能源。推进菱镁行业企业实施新型炉窑改造，重点整治海城、岫岩镁砂行业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三）强化移动源监管 完善在用车检测维护制度，逐步执行国 VI 汽、柴油标准。建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完善“一车一档”，应用机动车遥感监测、抓拍黑烟车数据。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 80%以上，柴油车检测线现场检查全覆盖，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比例不低于保有量的 50%。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比例不低于 20 %，加速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四）全面加强面源管控 强化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城区及县城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 85%以上。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矿物加工等扬尘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可恢复矿山治理。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的经营场所，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全面开展建成区及县城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 严控各类焚烧污染。严格落实秸秆禁烧管控措施，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落实秸秆离田要求；利用卫星遥感、高空瞭望等技术手段，建立秸秆焚烧监控体系；强化巡查督导，压实秸秆焚烧管控三级网格责任，严格责任追究。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根据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格管控祭祀焚烧行为。加强祭祀焚烧用品的源头管控，加大祭祀焚烧用品流通环节的执法检查力度，禁止祭祀焚烧用品流	
--	---	--

	入市场；加强文明祭祀的宣传引导，倡导文明祭祀。开展油烟和露天烧烤专项整治。推进餐饮油烟治理，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做到应安尽安，并正常使用，实现油烟排放达标。强化露天烧烤监督监管，对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居民区等公共场所从事店外露天烧烤、摆设大排档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对配套设施不齐全、影响市容环境的露天烧烤点及时依法予以取缔。		
(3)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准入关。积极争取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单列。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支持，推荐治理项目落地实施。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推进业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到 2023 年，我市钢铁和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加强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清华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节流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设施建设。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按照国家及省“无废城市”建设部署，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加强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建设和管理，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锅炉。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非“两高”行业。	符合
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5) 《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力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大燃煤小锅炉(包括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按照拆小并大全面排查燃煤锅炉，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按照拆小并大和推动清洁能源利用的原则，统筹制定拆除方案。加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动，严控新建燃煤锅炉。2019 年，提高淘汰燃煤锅炉标准，扩大实施范围，推进淘汰城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0 年，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 全部予以淘汰。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按照国家部署和相关规范将烟气在线检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	项目完成建设投产后，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	符合

	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业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6)《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落后产能行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关于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6]149 号）。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1038117618266166001W。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位于海城市望台镇大路沿村，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8194m²，建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年产畜禽饲料 2.5 万吨，其中粉状料 2 万吨、粒状料 0.5 万吨。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要拟投资建设“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改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编制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不新增用地，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改建，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畜禽饲料 12.5 万吨，其中粉状料 2 万吨、粒状料 10.5 万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规模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不新增用地，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改建，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畜禽饲料 12.5 万吨，其中粉状料 2 万吨、粒状料 10.5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改扩建后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	------	----------	------------	----

		1	主体工程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² 的生产车间，1 层 3 座建筑面积 3000m ² 的生产车间，1 层（跟平面图对不上，是生产厂房还是生产车间），生产能力 2.5 万吨/年。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² 的生产车间，1 层 3 座建筑面积 3000m ² 的生产车间，1 层，新增生产设施，生产能力增加至 12.5 万吨/年。	新增生产设施
				1 座建筑面积 500m ² 的办公室，1 层	1 座建筑面积 500m ² 的办公室，1 层	依托
		3	辅助工程	1 座建筑面积 200m ² 的宿舍	1 座建筑面积 200m ² 的宿舍	依托
				1 座建筑面积 60m ² 的检验室，主要测定饲料混合均匀度、粉碎粒度等物理检验，不涉及化学检测，没有污染物产生	1 座建筑面积 60m ² 的检验室，主要测定饲料混合均匀度、粉碎粒度等物理检验，不涉及化学检测，没有污染物产生	依托
				食堂建筑面积 80m ²	食堂建筑面积 80m ²	依托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由村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水系统：由村自来水管网供应	依托
				供电系统：企业自设 2 台变压器，装机容量为 150kVA	供电系统：企业自设 2 台变压器，装机容量为 150kVA	依托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依托
				供热：设置 1 台 0.5t/h 燃气蒸汽锅炉	供热：设置 1 台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燃气锅炉拆除，新增燃生物质锅炉
		5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 1 台燃气锅炉及 1 根 8m 高烟囱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除杂粉尘、进料提升粉尘、粉碎粉尘、粉碎提升粉尘、配料提升粉尘在各产生设备处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粉尘大部分可回收利用，极小部分无组织排放。	新增治理设施
				废水 设置 1 座容积 10m ³ 的化粪池	设置 1 座容积 10m ³ 的化粪池	依托
				噪声 密闭设车间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密闭设车间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依托
				固废 玉米筛分杂质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软水制备废树脂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玉米筛分杂质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焚烧处理；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软水制备废树脂收集后厂家回收；炉渣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 (t/a)		改扩建后项目产能 (t/a)		产品标准	包装方式	备注
1	畜禽饲料	2.5 万	粉状料 2 万吨、粒状料 0.5 万吨	12.5 万	粉状料 2 万吨、粒状料 10.5 万吨	《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	袋装	增大生产能力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能源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用量 (t/a)	改扩建后项目用量 (t/a)	变化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1	玉米	t/a	15010	56250	+41240	袋装	500
2	豆粕	t/a	7016	18750	+11734	袋装	200
3	鱼粉	t/a	800	18750	+17950	袋装	100
4	石粉	t/a	400	0	-400	袋装	100
5	磷酸氢钙	t/a	400	5000	+4600	袋装	100
6	食盐	t/a	300	1250	+950	袋装	50
7	微量元素预混料(氨基酸、维生素等)	t/a	300	18650.975	+18350.975	袋装	100
8	棉粕	t/a	500	6250	+5750	袋装	50

9	羽毛粉	t/a	0	18.75	+18.75	袋装	10
10	机油	t/a	0	0.05	+0.05	桶装	0.05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用 量消耗量	改扩建后项 目消耗量	单位	变化量	备注
1	水	496	7000.75	t/a	+6504.75	市政供给
2	电	4	10	万 kW·h/a	+6	市政供给
3	罐装液化石 油气	430	0	m ³ /a	-430	由海城市宏 大液化气站 供应
4	成型生物质 颗粒	0	1382.4	t/a	+1382.4	外购，生物 质检验成分 单见附件 11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	改扩建后项目 数量	规格型号
1	玉米料仓	4	4	50t
2	除杂筛（自带布袋 除尘）	1	1	—
3	提升机（自带布袋 除尘）	1	4	—
4	蛟龙输送系统	1	28	—
5	粉碎机（自带布袋 除尘）	2	2	每台生产能力增 加，160KW
6	配料仓（自带布袋 除尘）	1	6	1.36m*1.2m*4.86m
		3	22	1.36*1.2*4.0m
		1	—	—
7	混合仓（自带布袋 除尘）	1	1	2t
8	制粒机	1	1	SZLH420B
9	燃气锅炉	1	0	0.5t/h
10	燃生物质 专用锅炉	0	1	3t/h
11	旋风+布袋除尘器	0	1	配套生物质锅炉

12	制粒仓	0	4	10t
13	成品仓	0	16	10t
14	冷却塔	1	1	350 型
15		0	1	420 型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全年生产天数 320 天，每天 8h。改扩建后不更改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生活用水：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锅炉年产蒸汽5120t/a, 锅炉补水量按蒸汽量的100%计算，则蒸汽锅炉软化水消耗量为5120m³/a（16m³/d）；锅炉每周需要反冲洗，每次3m³/次，按45次计，年软化水消耗量为135m³/a（0.42m³/d）。软水制备率按80%计算，则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6568.75m³/a（20.525m³/d）。

7.2 排水

生活排水：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排水。

生产排水：根据《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内的（表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可知，燃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水按0.356吨/吨-燃料计，则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1.54t/d、492.1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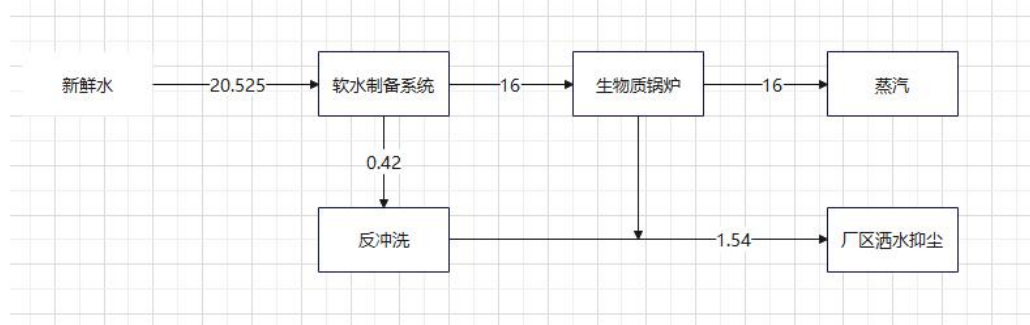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7.3 供热

设置 1 台 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热。

7.4 供电

改扩建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 1 个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整个厂区总体分为生产厂房、库房、办公室等，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库房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厂区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9、物料平衡图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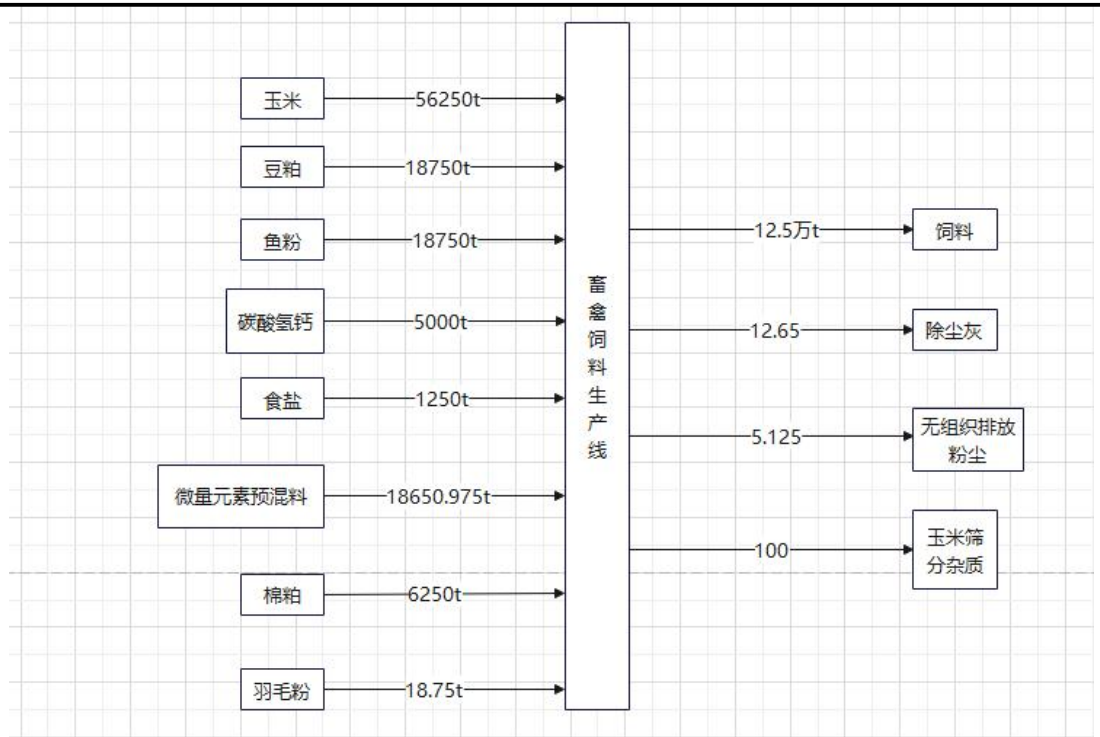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平衡图 (t/a)

1、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本项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结束，施工产生的影响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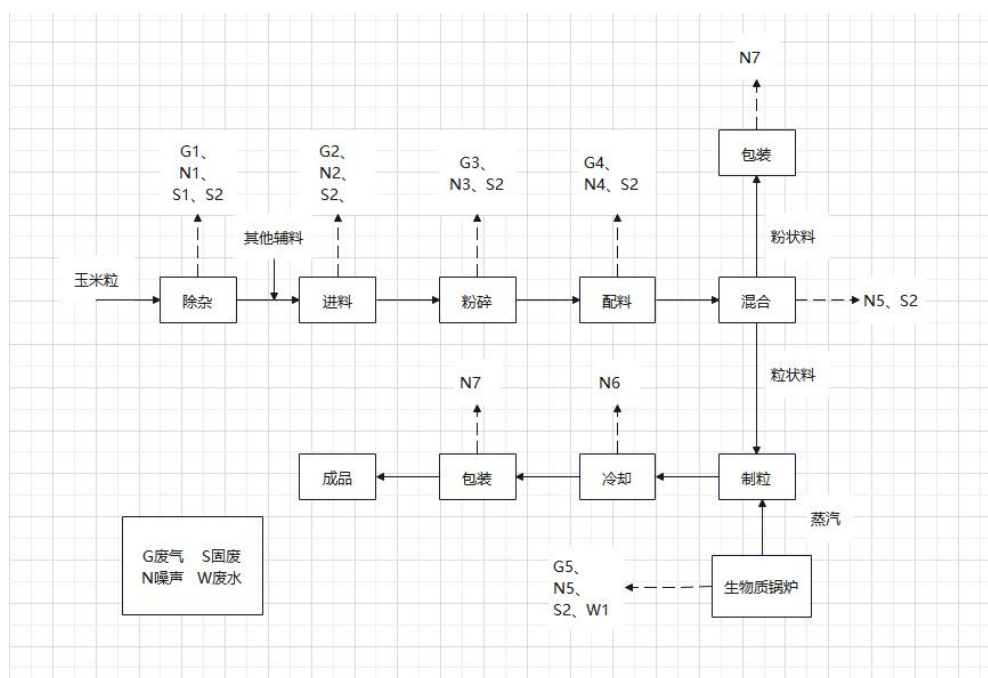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如下：

除杂：原料玉米先经除杂筛进行筛分除去杂质，设备自带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G1 除杂粉尘、N1 噪声、S1 玉米筛分杂质、S2 布袋除尘器收尘。

进料：经除杂后玉米与其他辅料进行投料提升，该工序提升机自带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G2 进料提升粉尘、N2 噪声、S2 布袋除尘器收尘。

粉碎：提升后经密闭输送系统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该工序粉碎机自带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粉碎后经提升机提升至配料工序，该工序提升机自带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G3 粉碎粉尘、粉碎提升粉尘、N3 噪声、S2 布袋除尘器收尘。

配料：粉碎后物料在 28 个配料仓暂存经自动计量配料后，经提升机提升至混合仓进行混合。该工序提升机自带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G4 配料提升粉尘、N4 噪声、S2 布袋除尘器收尘。

混合：经混合仓混合后即成为粉状成品，可直接落料包装入库待售。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N7 噪声、S2 布袋除尘器收尘。

制粒：部分经混合仓混合后即成为粉状成品，可直接落料包装入库待售。部分可进一步进行制粒加工。经提升机提升至 2 个制粒仓暂存经自动计量配料后，直接进入制粒机进行制粒。制粒过程热量由燃生物质锅炉提供。制粒过程蒸汽与饲料直接接触，系统配套汽水分离器，产生的少量冷凝水可以用做洒水抑尘。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G5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N5 噪声、S2 布袋除尘器收尘、W1 锅炉废水。

冷却：成型后颗粒经冷却塔风冷至常温。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N6 噪声。

包装：冷却后颗粒即可直接落料包装入库待售。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N7 噪声。

注：1、本项目除上述产污节点外，其余生产过程包括进料、输送等整个系统全部密闭，没有粉尘产生。2、本项目除杂粉尘、进料提升粉尘、粉碎粉尘、粉碎提升粉尘、配料提升粉尘、混合粉尘在各产尘设备处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粉尘大部分可回收利用，极小部分无组织排放。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表 2-6。此外，环保治理过程产生 S3 废布袋。原料拆包过程产生 S4 废原料包装袋。锅炉使用过程产生 S5 软水制备废树脂。设备保养产生 S6 废机油、S7 废油桶、S8 含油抹布。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	-----	-------	------

	废气	G1 除杂粉尘、G2 进料提升粉尘、G3 粉碎粉尘、粉碎提升粉尘、G4 配料提升粉尘、	颗粒物	除杂粉尘、进料提升粉尘、粉碎粉尘、粉碎提升粉尘、配料提升粉尘在各产尘设备处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粉尘大部分可回收利用，极小部分无组织排放
		G5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	/	/
	固体废物	玉米除杂	玉米筛分杂质	收集后外售处理
		环保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环保治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处理
		原料拆包	废原料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处理
		锅炉使用	软水制备废树脂	收集后厂家回收
		锅炉使用	锅炉炉渣	收集后外售处理
		设备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垫、减振器，设置隔声罩壳，设置独立封闭的风机房，厂房隔声，柔性连接及消音器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关于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6]149 号）。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1038117618266166001W。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位于海城市望台镇大路沿村，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8194m ² ，建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年产畜禽饲料 2.5 万吨，其中粉状料 2 万吨、粒状料 0.5 万吨。			
	二、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根据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铸造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及沈阳方信检			

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FXJC-HJ20240110003）。

现有项目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一、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除杂粉尘、进料提升粉尘、粉碎粉尘、粉碎提升粉尘、配料提升粉尘。燃气锅炉废气。

除杂粉尘、进料提升粉尘、粉碎粉尘、粉碎提升粉尘、配料提升粉尘在各产尘设备处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粉尘大部分可回收利用，极小部分无组织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燃气锅炉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个监控点)，厂界下风向（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2-8。

表 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统计		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2.1	2023.12.2		
燃气锅炉排气筒	排气量	Nm ³ /h	4540~4769	4582~4798	—	—
	颗粒物	mg/m ³	13.6~15.9	14.9~16.8	20	达标
	SO ₂	mg/m ³	22~24	22~25	50	达标
	NO _x	mg/m ³	84~91	78~82	15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13.6~16.8mg/m³，SO₂浓度为 22~25mg/m³，NO_x浓度为 78~91mg/m³，烟气黑度<1，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2-9。

表 2-9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μg/m ³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统计	最大值		
颗粒物无组	2024.01.10	1#厂界上风向	260~273	493	1000	达标

织排放废气		2#厂界下风向	453~476				
		3#厂界下风向	458~488				
		4#厂界下风向	469~493				
	2024.01.11	1#厂界上风向	264~276	490	100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459~466				
		3#厂界下风向	468~481				
		4#厂界下风向	473~490				
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93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软化水系统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软化水系统反冲洗废水厂区内地面抑尘，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则 COD 年排放量为 0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t/a。							
三、噪声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024.1.10	东厂界	52	41	55	45	达标
		南厂界	53	42			
		西厂界	51	40			
		北厂界	54	44			
	2024.1.11	东厂界	52	42			达标
		南厂界	52	43			
		西厂界	51	41			
		北厂界	54	43			
敏感点噪声	2024.1.10	望台小学	53	41	55	45	达标
	2024.1.11		53	42			
四周厂界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为 51~54dB(A)、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为 40~4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各敏感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为 51~54dB(A)、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为 40~43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							

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排放量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玉米筛分杂质、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软水制备废树脂、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玉米筛分杂质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软水制备废树脂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061	0.113
	SO ₂	0.091	0.188
	NO _x	0.282	0.284
废水	COD	0	0
	氨氮	0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指标。

六、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待扩建环评完成后，按照要求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现有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企业危险废物转运相关台账尚需完善，待扩建项目完成后，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要求完善台账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1.1 达标区的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2022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简报》的数据，鞍山市 2022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 数日平均	1600	4000	4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 8 小时 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8	达标

从上表统计数据看，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1）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优（字）UPT240805004。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07 日~2024 年 05 月 09 日。

（2）监测方案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③监测频率：每日一次，每次连续 24 小时，连续 3 天；														
④监测点位：														
共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位于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6。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基本信息														
<table><tr><th>监测点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时段</th></tr><tr><td>G1 大气监测点</td><td>TSP</td><td>2024 年 05 月 07 日~2024 年 05 月 09 日</td></tr></table>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G1 大气监测点	TSP	2024 年 05 月 07 日~2024 年 05 月 09 日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G1 大气监测点	TSP	2024 年 05 月 07 日~2024 年 05 月 09 日												
⑤监测分析方法：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3。														
表 3-3 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														
<table><tr><th>监测因子</th><th>检测方法标准</th><th>检出限</th></tr><tr><td>总悬浮颗粒物（TSP）</td><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td><td>0.001 mg/m³</td></tr></table>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标准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 mg/m³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标准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 mg/m³												
（3）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及评价：其他污染物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污染物</th><th>平均时间</th><th>评价标准/(μg/m³)</th><th>监测浓度范围/(μg/m³)</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G1 大气监测点</td><td>TSP</td><td>24h</td><td>300</td><td>263~276</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大气监测点	TSP	24h	300	263~276	0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大气监测点	TSP	24h	300	263~276	0	达标								
由表 3-4 可知，监测点位 TSP 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且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本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海城河支流。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2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数据，														

具体见下表。

表 3-5 2022 年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	平均值	3.4	14.8	2.5	0.44	0.123	0.32
	最大值	5.8	19.0	3.5	0.65	0.189	0.61
关帝庙大桥	平均值	2.9	11.3	2.0	0.12	0.082	0.41
	最大值	4.8	23.0	3.5	0.48	0.278	0.69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海城河，为 III 类水质。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海城河水质总体为优，沿程共 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牛庄断面、关帝庙大桥断面，全年水质符合 II-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须进行监测。

为了解项目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引用了现状验收监测数据。

(1) 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置 1 个监测点，N1 敏感点新望台小学。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0 日-11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

(4) 监测结果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1.10	敏感点—新望台小学	53	41	55	45	达标
2024.01.11		53	42	55	4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物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122.61324</td><td>40.96611</td><td>后甘沟</td><td rowspan="3">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W</td><td>65</td></tr><tr><td>122.61547</td><td>40.96395</td><td>新望台小学</td><td>SW</td><td>40</td></tr><tr><td>122.62008</td><td>40.96494</td><td>新望台村</td><td>SE</td><td>110</td></tr></table>							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2.61324	40.96611	后甘沟	大气环境二类区	W	65	122.61547	40.96395	新望台小学	SW	40	122.62008	40.96494	新望台村	SE	110
	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2.61324	40.96611	后甘沟	大气环境二类区	W	65																											
	122.61547	40.96395	新望台小学		SW	40																											
	122.62008	40.96494	新望台村		SE	11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人数</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新望台小学</td><td>122.61547</td><td>40.96395</td><td>40</td><td>1000</td><td>SW</td><td>1 类区</td></tr></table>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厂界最近距离/m	人数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经度	纬度	1	新望台小学	122.61547	40.96395	40	1000	SW	1 类区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厂界最近距离/m	人数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经度	纬度																														
1	新望台小学	122.61547	40.96395	40	1000	SW	1 类区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①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2 郊区及农村地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		
	表 3-9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mg/m ³
	②运营期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限值要求。其中装机容量 3t/h 的生物质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30m。		
	表 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尘	3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200	
	二氧化硫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2、噪声			
①施工期			
建筑施工期间, 施工场地产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项目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②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3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 类</td><td>55</td><td>45</td></tr></table>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 结合本项目产污特点，本项目不涉及 VOCs、COD 和 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8t/a，NO_x 排放量为 0.98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采取的施工期措施如下。 (1)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可用于场地喷洒抑尘，不外排。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减少。因此，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2)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①场区路面及时打扫，清洁方式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直接清扫。 ②施工期间采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定期对燃油机械、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 (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污染环节是施工作业机械的机械噪声和交通车辆的交通噪声，采取以下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将现场固定噪声、振动源相对集中，缩小噪声振动干扰的范围；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环境噪声背景值较高的时段内进行高噪声、高振动作业；禁止夜间进行有强噪声和振动污染的施工作业。 (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 G1 除杂粉尘、G2 进料提升粉尘、G3 粉碎粉尘、G4 粉碎提升粉尘、G5 配料提升粉尘、G6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少量羽毛粉，会产生较小的异味，正产情况下可以忽略不计，异味稍大时，可以采用喷水等措施降低异味。									
	(1) G1 除杂粉尘、G2 进料提升粉尘、G3 粉碎粉尘、G4 粉碎提升粉尘、G5 配料提升粉尘									
	除杂粉尘、进料提升粉尘、粉碎粉尘、粉碎提升粉尘、配料提升粉尘、混合粉尘在各产尘设备处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粉尘大部分可回收利用，极小部分无组织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 10 万吨/年，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1kg/t 产品，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5125kg/a。本项目除杂粉尘、进料提升粉尘、粉碎粉尘、粉碎提升粉尘、配料提升粉尘各工序配备除尘器收集处理，去除效率以 99.9%计，颗粒物排放量为 5.125kg/a。									
	(2) G6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按照锅炉热效率 $\geq 85\%$ ，本项目 3t/h 生物质锅炉每小时燃料最大消耗量为 540kg/h，年运行 2560h，年最大消耗量为 1382.4t/a。									
	①工业废气量、氮氧化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来核算工业废气量、氮氧化物源强。产污系数表如下所示。									
	表 4-1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 <table><tr><th>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tr><td>蒸汽/热水/其</td><td>生物质燃料</td><td>工业废气量</td><td>Nm³/t-原料</td><td>6240</td></tr></table>	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Nm ³ /t-原料
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Nm ³ /t-原料	6240						

	他		氮氧化物	kg/t-原料	1.02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的使用量为 1382.4t/a，经计算可知，工业废气量为 862.6 万 m³/a(3369.6m³/h)；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 1.41t/a，产生速率为 0.55kg/h，产生浓度为 163.2mg/m³。 ②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颗粒物排放量，t； R—燃料耗量，t； 1382.4t； A_{ar}—收到基灰分质量分数，%； d_{fh}—飞灰份额，%； η_c—除尘效率； 99.5% C_{fh}—飞灰中可燃物含量，%； 经计算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7.57t/a，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2.955kg/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877.02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8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1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4mg/m³。 ③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2}—二氧化硫排放量，t； R—燃料耗量，t； 1382.4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损失，%；				

η_s—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经计算得，SO₂的排放量为0.42t/a，SO₂排放速率为0.164kg/h，SO₂排放浓度为48.7mg/m³。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统计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方法
有组织 DA001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7.57	877.02	旋风+布袋除尘器	99.5%	0.038	4.4	产污系数法
		SO ₂	0.42	48.7	/	/	0.42	48.7	
		NO _x	1.41	163.2	低氮燃烧	30%	0.987	114.24	
无组织	除杂、进料提升、粉碎、粉碎提升、配料提升	颗粒物	5125 kg/a	/	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极小部分无组织排放。	99.9%	5.125 kg/a	/	产污系数法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类型		
DA001	122.61695,40.96522	862.6万 m ³ /a	30	0.6	40	2560	一般排放口		

1.8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国家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满足环保要求。

1.9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设定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选择有废气净化措施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本项目设定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对废气的净化效率降至 0，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
				浓度 / (mg/m ³)	速率 / (kg/h)			
1	DA001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至 0。	颗粒物	877.02	2.955	1	2.955	1-2 次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排放浓度均超出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严重。因此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更换布袋，当出现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在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时，方可继续生产。

1.10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限值要求，因此能够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能够达标排放。

1.11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监测频次要求。具体的监测项目及点位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汞及其化合物	1 次/月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 1 次

1.1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给出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五年平均风速（2.8m/s）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L≤1000m，II类）选取。A=470、B=0.021、C=1.85、D=0.84。具体参照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标准浓度 限值 C _m (mg/m ³)	r (m)	系数				Q _c (Kg/h)
			A	B	C	D	
无组织颗粒物	0.9	15.6	470	0.021	1.85	0.84	0.31

依据上表的有关参数，计算出本项目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27m，根据 GB/T39499-2020 的规定（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产污车间为单元 50m 范围的包络线。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除杂粉尘、进料提升粉尘、粉碎粉尘、粉碎提升粉尘、配料提升粉尘在各产尘设备处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粉尘大部分可回收利用，极小部分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上述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2.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废水：根据《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内的（表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可知，燃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水按 0.356 吨/吨-燃料计，则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54t/d、492.13t/a，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排水。

2.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排水，生产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体水质质量影响不大。

2.3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废水不外排，无需提出监测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除杂筛、提升机、粉碎机、制粒机、风机等设备。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统计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源强统计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房	除杂筛	85	厂房隔声	12	-2.5	1.2	41.6	69.1	8:00-17:00	25	44.1	1
	提升机	85		-12	7.6	1.2	42.9	69.0		25	44	1
	粉碎机	85		-10.5	10.8	1.2	39.1	68.7		25	43.7	1

制粒机	80		11.2	-25	1.2	41.5	65.1		25	40.1	1
风机	85		13.2	-2.5	1.2	38.1	66.2		25	41.2	1

项目拟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主要包括：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3）生产设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对生产车间的门窗、墙面隔声处理，依靠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达到降噪目的。尤其应注意的是在生产时，车间的门窗应关闭。

（4）对个别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针对性治理，如机械与地面的接触处设减震橡胶垫并安装在独立的室内等。

3.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在进行噪声预测时，只考虑各噪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从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以及空气吸收等主要衰减因素，各噪声源强只考虑常规降噪措施。预测模式如下：在进行噪声预测时，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不同距离的声级。

根据导则要求，工业企业等建设项目声源置于室内时，应给出建筑物门、窗、墙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取 25dB（A））和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 0.3）参数。

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i} = L_w + 10 \cdot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i}\$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Q —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为平均吸声系数, 取 0.3; b、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L_w+D_c-(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3) 等效声源衰减计算公式 $L_{pi} = L_{0i} - 20Lg \frac{r_i}{r_{0i}}$ 式中：L_{pi}——第 i 个噪声源噪声的距离的衰减，dB (A)； L_{0i}——第 i 个噪声源的 A 声级，dB (A)； r_{0i}——第 i 个噪声源噪声衰减距离，m； r_i——距离声源 1m 处，m； (4) 计算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
--	--

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N t_i 10^{0.1L_{Ai}} + \sum_j^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3.3 达标分析

本项目各噪声源考虑距离衰减，噪声源对各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8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时间(夜间不生产)	贡献值			标准值	结论
东厂界	昼间	48.9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8.5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8.6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8.7			55	达标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结论
N1 敏感点新望台小学	昼间	42.2	53	53.35	55	达标

通过对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上述方案，则对项目周围的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3.4 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运营期声环境监测

监测内容	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	----	------	----

噪声	厂界四周、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本项目一般固废进行编码。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玉米筛分杂质：筛分过程产生的玉米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100t/a，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尘：除尘器年捕集的粉尘灰的产量为 12.65t/a。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5t/a，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废原料包装袋：项目各类废弃原料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2t/a，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软水制备废树脂：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2t/a，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炉渣：生物质锅炉燃烧后会产生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42.75t/a，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03”，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废“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 T，I。 设备维护时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含油抹布产生量为20条/a计算，每条 500g，则废油抹布产生量为0.01t/a。 均属于“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 T/In。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1	液态	矿物油	T, I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	T/In	
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	T/In	

(1) 一般固废暂存处依托可行性分析

企业已设置 1 座一般固废间，面积为 10m²。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已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时常清运处理，该固废间满足本项目要求，依托可行。

(2) 危废间可依托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10m²，现有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可以实现分区存放，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防渗系数达到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分别存放于2个储存桶内，按照单个桶容积200L，直径0.58m计算，2个储存桶总占地面积为0.68m²，本项目危废间容量可以满足使用要求，依托可行。

(3)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相关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

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是经济、可靠、合理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主要是运营期加工设备使用的机油滴落车间地面，垂直入渗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同时结合本项目特点，厂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识别判定结果详见表 4-11，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详见附图 7。

表 4-11 厂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情况判定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生产车间、库房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办公室等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厂区及各车间进行硬覆盖，同时，企业设有巡检制度，定期对重点防渗单元开展隐患排查一旦发生渗漏，可以及时发现，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化学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

质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用途	是否为易燃易爆物质	是否为环境风险物质	存储位置
1	废机油	--	0.01	危废	是	是	危废库

对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贮存过程中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化学文摘号(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形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废机油	矿物油	--	2500	0.01	桶装, 20kg/桶	危废库	0.000004
合计								0.000004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经计算, $Q=0.000004<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一旦泄漏, 存在因漫流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 同时可引起中毒或燃烧、爆炸等事故, 将给企业和社会造成严重的危害。建设单位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厂区总图布置要符合事故防范要求, 各类建(构)筑物的设计应满足安全消防要求, 采取防止连锁反应发生的措施, 避免发生系列恶性连锁事故。

②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

③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a.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b.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c.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d.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储存应采取如下方式：

a.储存于阴凉、通风间内；

b.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所有火源（如：明火、无防护灯、电动手工工具）；

c.保持容器密封；

d.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e.仓库要远离人群繁多的地区，并在库的明显位置贴上危险标识；

f.一旦容器发生泄漏，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吸收材料收集起溢漏物，并用安全的方式处理。

8、环保投资概算

为了保证建设项目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环境污染治理。具体环保投资项目及费用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除杂粉尘、进料提升粉尘、粉碎粉尘、粉碎提升粉尘、配料提升粉尘、	除杂粉尘、进料提升粉尘、粉碎粉尘、粉碎提升粉尘、配料提升粉尘在各产尘设备处均自带布	5

		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粉尘大部分可回收利用，极小部分无组织排放。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废水	/	/	/
固废	一般废物	一般固废间，1 座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 座	1.5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垫、风机连接处设置软连接	2
其他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	排污规范化、防渗	1
合计		/	15

根据初步估算，环保投资金额总计为 1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的 3%。

9、“三本账”一览表

本次技改项目“三本账”核算内容见下表。

表 4-15 本次扩建后“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061t/a	0.113t/a	0	0.038t/a	0.061t/a	0.038t/a	-0.023
	二氧化硫	0.091t/a	0.188t/a	0	0.42t/a	0.091t/a	0.42t/a	+0.329
	氮氧化物	0.282t/a	0.284t/a	0	0.978t/a	0.282t/a	0.978t/a	+0.705
	颗粒物(无组织)	0.05t/a	/	0	0.0055125t/a	0.05t/a	0.0055125t/a	-0.0444875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0	0	0	0

固 体 废 物	玉米筛 分杂质 t/a	25.95	0	0	100	25.95	100	+74.05
	布袋除 尘器收 尘 t/a	1.908	0	0	12.65	1.908	12.65	+10.742
	废布袋 t/a	0.5	0	0	0.5	0.5	0.5	+0
	废原料 包装袋 t/a	0.6	0	0	2	0.6	2	+1.4
	软水制 备废树 脂 t/a	0.16	0	0	0.2	0.16	0.2	+0.04
	炉渣	0	0	0	42.75	0	42.75	+42.75
	废机油 t/a	0.01	0	0	0.01	0.01	0.01	0
	废油桶 t/a	0.01	0	0	0.01	0.01	0.01	0
	含油抹 布	0.01	0	0	0.01	0.01	0.01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汞及其化合物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烟尘 3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汞及其化合物 0.0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 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除杂粉尘、进料提升粉尘、粉碎粉尘、粉碎提升粉尘、配料提升粉尘在各产尘设备处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经处理后粉尘大部分可回收利用, 极小部分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基础设置减振,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机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 2、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输气管道的技术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 3、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4、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5、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 6、制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力求在风险事故发生时,将事故危害降到最小。 7、要求定期检查维护使用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8、厂区内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加强巡查，发现跑冒滴漏及时维修、收集、地面破损等及时修补；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5、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及修改单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下图。 图 1 排放口图形标志
----------------------	--

	三、固体废物管理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台账制度。 四、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建成后排污前，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五、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重污染天气 建设单位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2020 年修订版）的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企业应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内容要与《鞍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海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相衔接。
--	---

六、结论

根据本评价报告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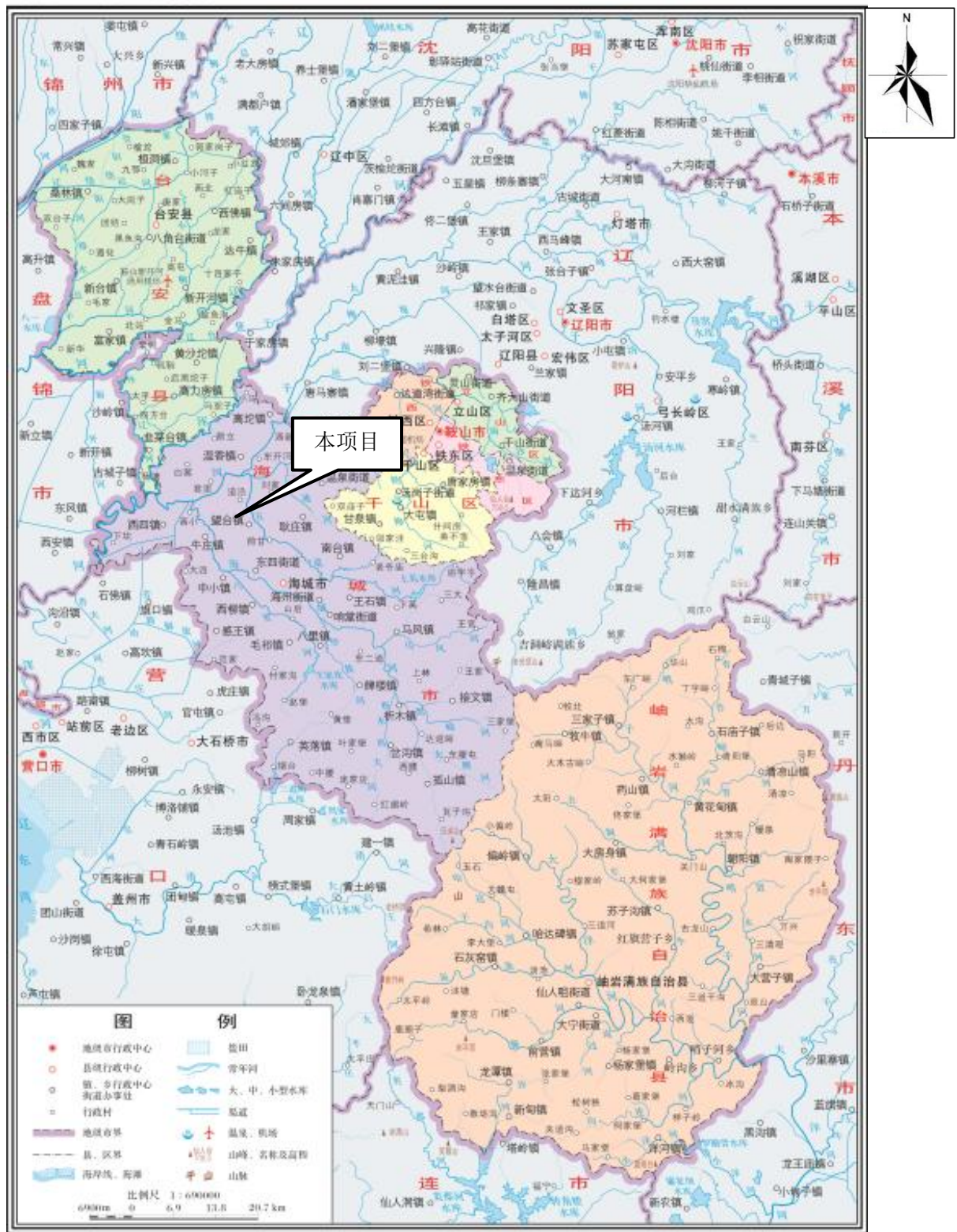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061			0.038	0.061	0.038	-0.023
	SO ₂ t/a	0.091			0.42	0.091	0.42	+0.329
	NO _x t/a	0.282			0.987	0.282	0.987	+0.7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玉米筛分杂 质 t/a	25.95			100	25.95	100	+74.05
	布袋除尘器 收尘 t/a	1.908			12.65	1.908	12.65	+10.742
	废布袋 t/a	0.5			0.5	0.5	0.5	+0
	废原料包装 袋 t/a	0.6			2	0.6	2	+1.4
	软水制备废 树脂 t/a	0.16			0.2	0.16	0.2	+0.04
	炉渣	0			42.75	0	42.75	+42.7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0.01			0.01	0.01	0.01	0
	废油桶 t/a	0.01			0.01	0.01	0.01	0
	含油抹布	0.01			0.01	0.01	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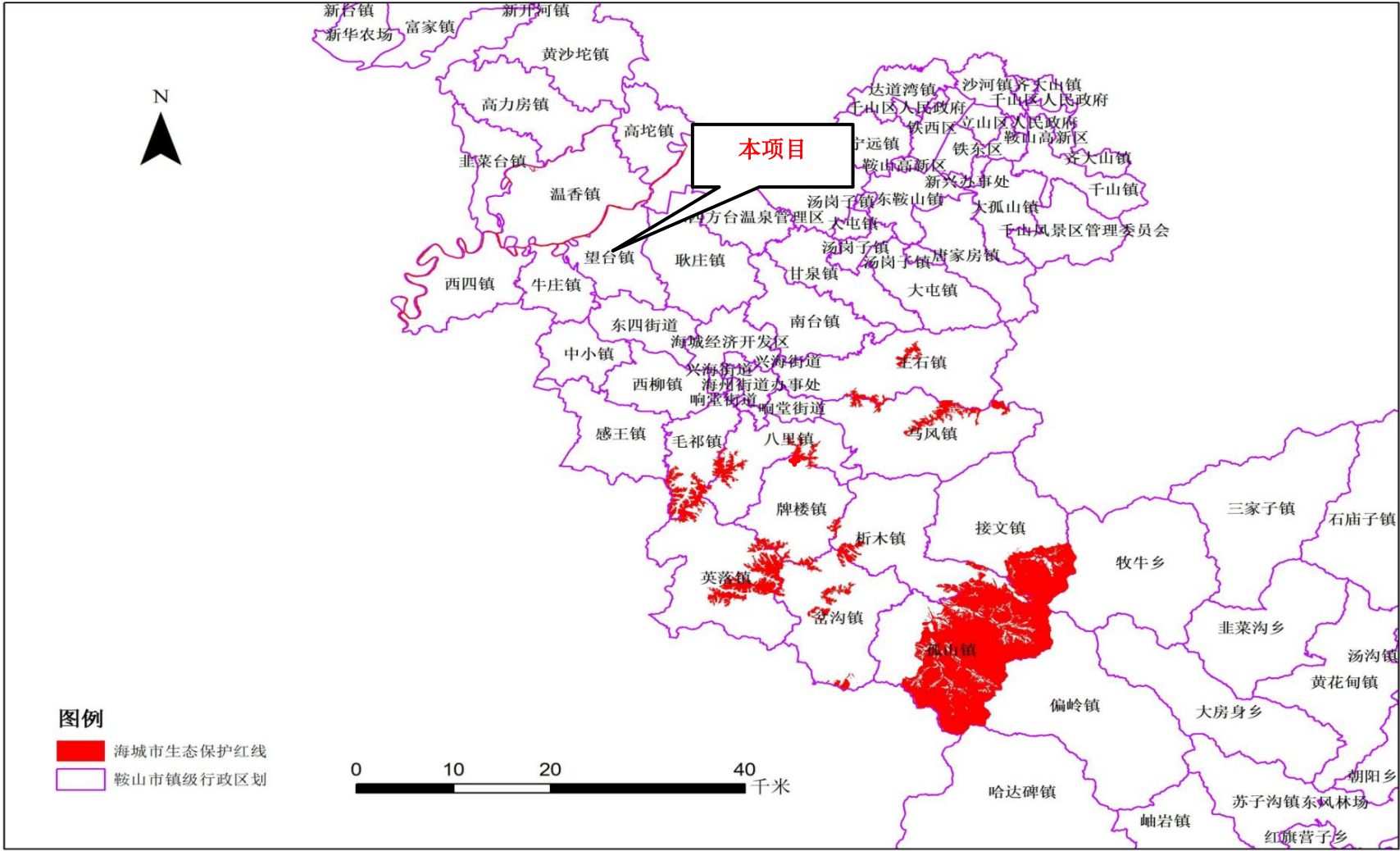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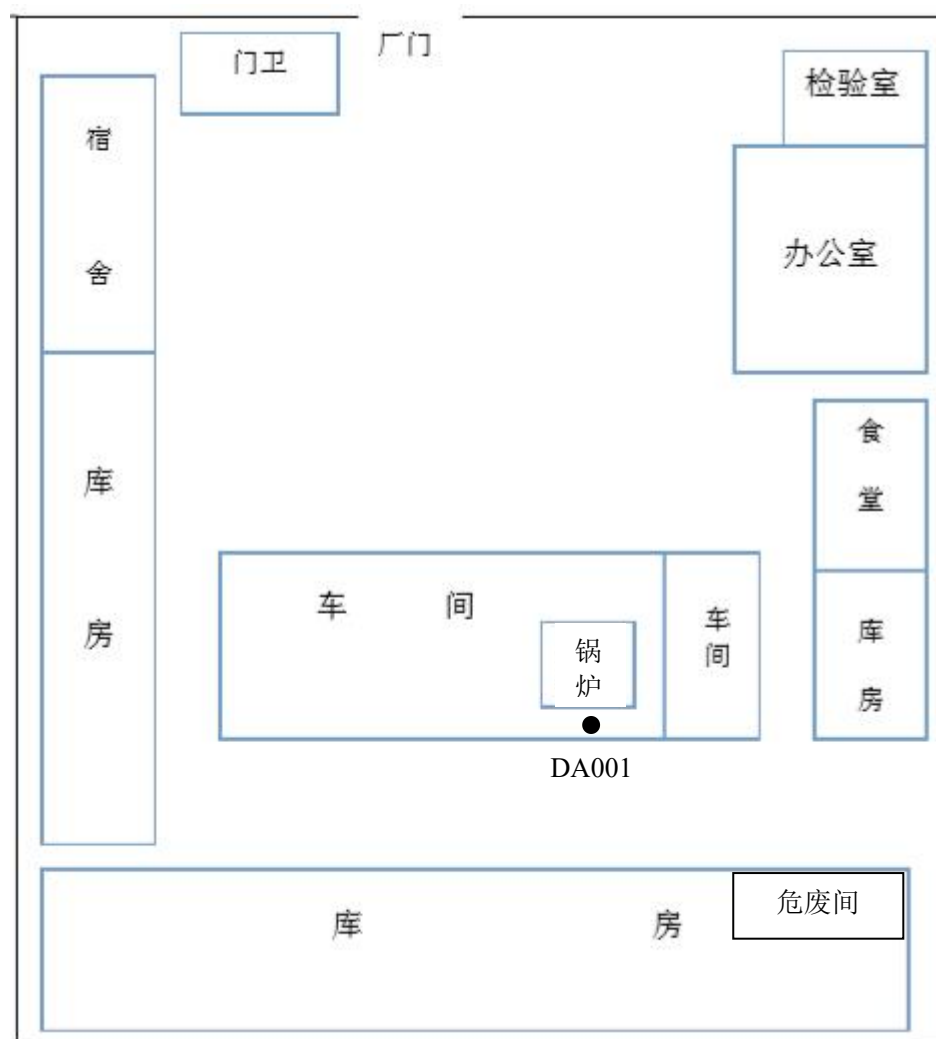
图号：辽 C S [2018] 10 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 2、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红线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0 10 20m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噪声 50m、大气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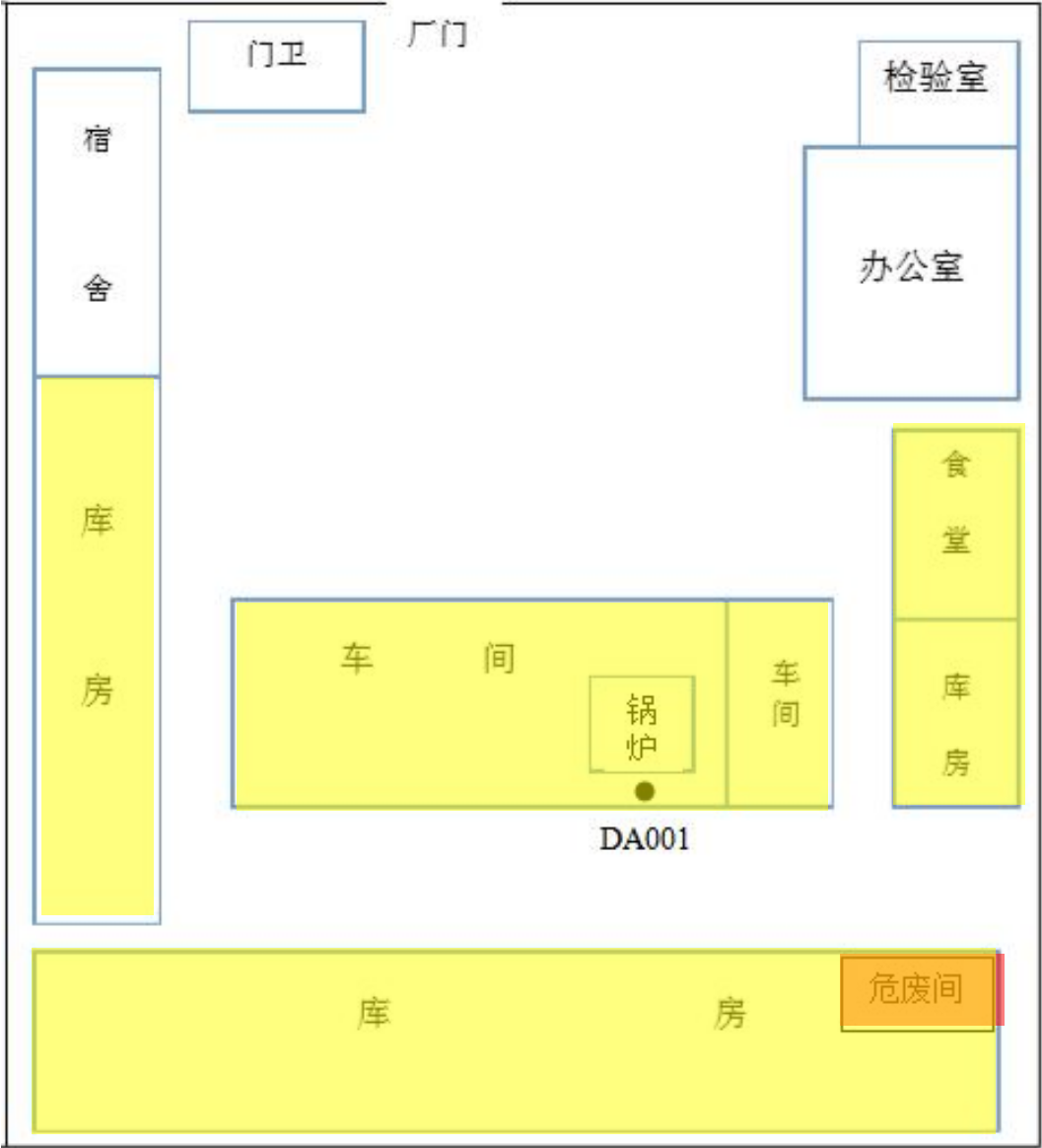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6、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7、本项目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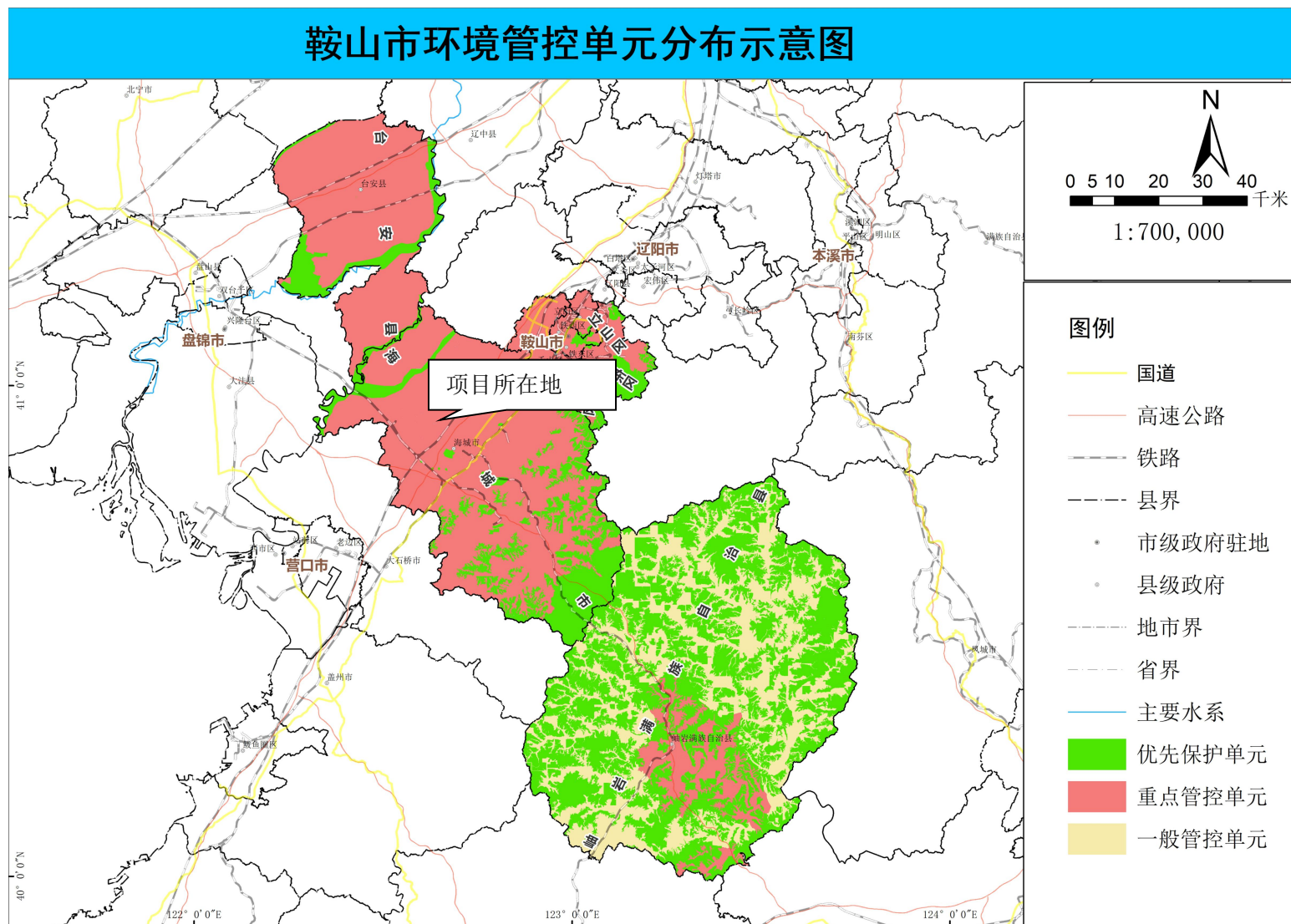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此外均为简单防渗区



附图 8、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附图 9、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FXJC-HJ202401100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XJC-HJ20240110003

项目名称: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验收项目

受检单位: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公司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及结论只对检测样品负责，不能作为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的依据。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等。

5、委托检测、送样检测等检测都不属于监督检测，也都不属于鉴定检测和仲裁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仅供参考。

6、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7、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不代表其他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检测单位：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 30 号

电 话：024-31364026 15040276128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FXJC-HJ20240110003

第1页, 共6页

项目名称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验收项目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10日-11日
委托单位	辽宁省然鑫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受检单位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1、检测内容

1.1 有组织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精度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 mg/m ³
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LGM-A1	—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 mg/m ³
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电子天平 ESJ30-5B	1.0 mg/m ³

1.2 无组织废气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精度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电子天平 ESJ30-5B	168µg/m ³

1.3 噪声

表 1-3 噪声检测内容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精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
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FXJC-HJ20240110003

第 2 页, 共 6 页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排气筒出口 1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1#厂界东、2#厂界南 3#厂界西、4#厂界北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5#望台小学 6#大陆村 7#大陆村 8#后甘沟 9#望台镇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SHENYANG FANGXIN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数据页)

№: FXJC-HJ20240110003

第 3 页, 共 6 页

3、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1.10	1#排气筒出口 1	排气中 O ₂	%	12.1	12.1	12.2
		排气温度	℃	95.7	93.5	94.1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4699	4540	479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1	11.8	10.7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3.6	15.9	14.6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54	0.05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6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23	24	22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2	0.07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6	68	6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89	91	84
		排放速率	kg/h	0.310	0.309	0.29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2024.01.11	1#排气筒出口 1	排气中 O ₂	%	11.9	11.8	12.0
		排气温度	℃	96.5	96.8	97.1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4582	4618	479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1.4	12.6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6.1	14.9	16.8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3	0.06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7	19	1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22	25	24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3	0.08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0	63	5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79	82	78
		排放速率	kg/h	0.275	0.291	0.27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数据页)

№: FXJC-HJ20240110003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1.10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60	266	273	270
	2#厂界下风向			453	464	476	453
	3#厂界下风向			458	483	488	469
	4#厂界下风向			469	471	493	474
2024.01.11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64	271	276	273
	2#厂界下风向			459	459	461	466
	3#厂界下风向			468	469	478	481
	4#厂界下风向			476	473	481	490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4.01.10	1#厂界东	昼间	52
		夜间	41
	2#厂界南	昼间	53
		夜间	42
	3#厂界西	昼间	51
		夜间	40
	4#厂界北	昼间	54
		夜间	44
2024.01.11	1#厂界东	昼间	52
		夜间	42
	2#厂界南	昼间	32
		夜间	43
	3#厂界西	昼间	51
		夜间	41
	4#厂界北	昼间	54
		夜间	43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数据页)

№: FXJC HJ2024011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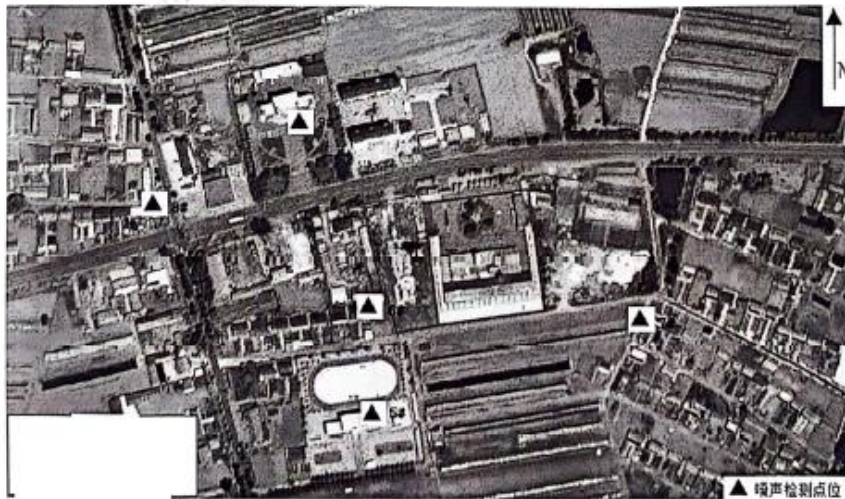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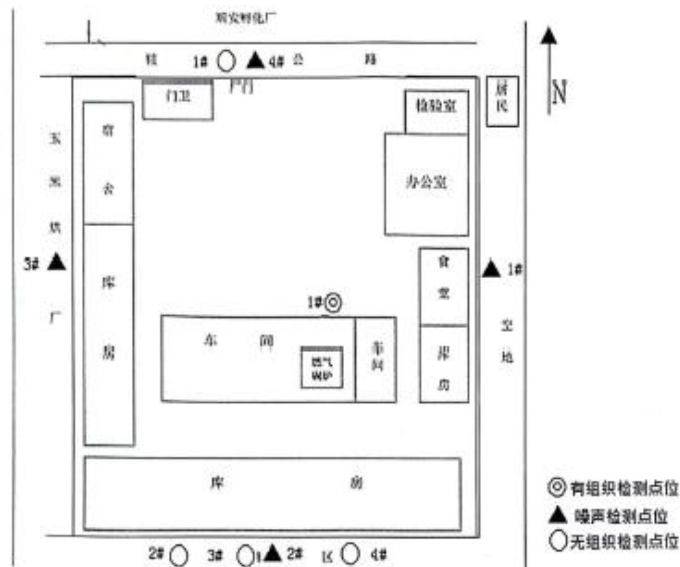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续)			
		单位: dB(A)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4.01.10	5#望台小学	昼间	53
		夜间	41
	6#大陆村	昼间	34
		夜间	42
	7#大陆村	昼间	51
		夜间	40
	8#后甘沟	昼间	54
		夜间	43
	9#望台镇	昼间	53
		夜间	42
2024.01.11	5#望台小学	昼间	53
		夜间	42
	6#大陆村	昼间	53
		夜间	43
	7#大陆村	昼间	51
		夜间	41
	8#后甘沟	昼间	54
		夜间	44
	9#望台镇	昼间	53
		夜间	42

SHENYANG FANGXIN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SHENYANG FANGXIN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4、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批准: 薛杨

审核: 杨晓

编制: 王聪

附件 2 “三线一单” 管控单元查询情况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616091 40.965710 122.617223 40.965856 122.616252 40.964665 122.617.475 40.964807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3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详情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2)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4)提出农业面源整治要求，推广测土施肥技术，降低农业种植对水环境的影响；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避免加剧草地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取消

确定

定位

海城市

边区

取消

确定

74

附件 3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鞍山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4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优(字)UPT240805004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
Entrusted Unit	
受检单位: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
Inspection Unit	
项目名称:	噪声、环境空气检测
Project Name	



说 明 Illustrate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The company guarantees the scientific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inspection,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nd secrecy to the technical data provided by the client.

2. 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有权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UPT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3.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4.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The on-site inspection is only effective for the conditions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t that time.

5. 报告无实验人、审核人及审批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verifier and approver.

6. 自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送检目的负责。*为外委检测项目。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sample information authenticity and testing purpose.

7. 除客户在合同中要求样品留存并支付相应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the samples which more than a limitation period prescribed standards will not be reserved unless those requested by client in the contract and be paid corresponding cost.

8.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 of the repor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bod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is received, exceeding which the dispute will not be accepted.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椒北路 66 号 电话：0411-62671011

网址：www.uptcma.com

检验检测专用章
骑缝章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优(字)UPT240805004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噪声、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Entrusted unit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齐春艳	联系方式 Contact	18624225766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海城市望台镇		
样品状态描述 Sample state description	固态	委托日期 Date of commission	2024.05.06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现场测定、现场采样	收样/采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Sampling date	2024.05.07- 2024.05.09
检测频次 Test frequency	噪声：1 点 1 天 2 次，1 天； 环境空气：1 点 1 天 1 次， 24h 均值，3 天。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4.05.10- 2024.05.11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标准 Standard for detection methods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Name and model of equipment to be used	最低检出限 Minimum detection limit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 (202196195) 声级校准器 HS6020 (2021614158)	20dB (A)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T (HSCHWS121)	7μg/m ³

大连优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alian UP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优(字)UPT240805004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采样点位 Sampling point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结果 Test event	单位 Unit
环境空气	G1 大气监测点 2024.05.07 24h 均值	H05004Q01010101	TSP	271	$\mu\text{g}/\text{m}^3$
	G1 大气监测点 2024.05.08 24h 均值	H05004Q02010101	TSP	263	$\mu\text{g}/\text{m}^3$
	G1 大气监测点 2024.05.09 24h 均值	H05004Q03010101	TSP	276	$\mu\text{g}/\text{m}^3$

—— 报 告 结 束 ——

编制: 纪鸥 审核: 姜春石 授权签字人: 姜春石

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15 日



海城 国用 (2008) 第 16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			
座落	望台镇新望台村			
地号	08168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12月8日	
使用权面积	8194.0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No. 017400675 S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81761826616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城市望台镇新望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7618266166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现有项目危废协议



危废处置服务合同

客户或甲方：海城市宝大牧业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912103847618266166，注册地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大路沿村，授权代表：丹经理。

服务提供方或乙方：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91210244311404985K，注册地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街道向阳村，授权代表：张泗杨。

鉴于：

- A.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街道向阳村（下称“处置厂”）。
- B. 甲方拟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愿意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经双方满意的协商，甲乙双方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签署本危废处置服务合同（“本合同”），本合同由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完整协议：

1. 第一部分危废处置服务订单
 2.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合同附件

第一部分 危废处置服务订单

1. 服务内容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危险废物的具体种类请参见合同附件（“合同废物”）。乙方的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服务内容，请在具体信息表下方打勾确认：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甲方/甲方委托的运输方	乙方/乙方委托的运输方
A.	合同废物运输	在途	✓	/
B.	合同废物处置	处置厂	/	✓
C.	其他：			

2. 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的上述各项服务的费用、税费、结算方式以及相关调整政策，详见本合同附件。

3. 甲方场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望台镇大路沿村

4. 合同废物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合同废物具体类别以合同附件中所列为准。实际运抵处置厂的危险废物与合同附件的合同废物不一致的，各方责任义务以通用条款为准。

5. 合同废物的交付

合同废物交付时点为以下：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仅限于本订单第1条B款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置厂并卸货完毕之时交付至乙方。

6. 合同废物计量

合同废物的计量方式采取下列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计量：

- (1) 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甲方负责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合同废物抵达处置厂时乙方现场复核。除非乙方在 5 日内书面提出对磅单所载计量结果的异议（“异议通知”），应以甲方出具的磅单应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乙方发出异议通知后，可要求甲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的复印件。

如果任何一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期间，甲方应当就无争议部分的合同废物按照本订单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就有争议部分，若双方未能在争议发生后六十（6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按照本订单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7. 网上申报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辽宁省的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自行登录“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简称固废平台）”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址：<http://218.60.147.63:19082>，相关联系电话：024-83660830。

8. 费用及结算

8.1 结算依据：双方将根据第6条合同废物的计量方式确认合同废物的重量，并按照本合同附件的结算标准核算。

8.2 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8.3 结算方式：现金支付方式并按照下列项支付。

总价预缴：一次性预缴合同期限内服务费用 5,00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未预缴的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种类及数量详见附件。如实际产生的废物与本合同及附件不符（种类不符或数量大于附件的总量），费用另行商议。

8.4 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暂适用税率）。结算时遇国家法律法规性调整，则应按届时适用税率执行并同时调整含税金额。

8.5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甲方：海城市宏人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号：

联行号：

乙方：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411908120610101

税务登记号：91210244311404985E

联行号：

8.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服务费的调整适用通用条款的规定。

9.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经协商未能在 60 日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联系和通知

10.1 甲方本合同项下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肖经理	邮箱	●
电话	15242278921	传真	●

10.2 乙方本合同项下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张丽杨	邮箱	zhang.liyang@ecolia.com
电话	13609853176	传真	●

10.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交流岛街道向阳村

11. 本合同初始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部分文件如存在任何歧义、不一致或冲突，应按照如下优先顺序适用：附件优先于危废处置服务订单，危废处置服务订单优先于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8 现有项目备案意见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备字[2016] 149 号

关于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环境现状 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位于海城市望台镇大路沿村，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8194m²，建有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年产畜禽饲料 2.5 万吨。本项目于 1993 年成立，属未批建成已投产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

1、大气污染物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蒸汽锅炉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0.089mg/m³—0.139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蒸汽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1\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8\text{mg}/\text{m}^3$ — $64\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浓度 $4.48\text{mg}/\text{m}^3$ — $5.93\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要求。

2、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淘。

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1.8—53.8dB(A)、夜间 40.5—43.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生活垃圾、清理杂物收集后送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废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依据市规划部门关于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的说明材料、市发改和经信部门关于产业政策相符性的说明材料，环保部门关于项目与各类生态功能区相符性的说明材料，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号）和《评估报告》结论意见，认为该项目满足目前各项环境管理要

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目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绝事故排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项目建设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产品种类、规模及工艺设备从事相应的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或更改工艺设备，更换厂址，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附件 9 规划相符性情况说明

规划情况说明

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望台镇大路沿村,厂区占地面积 8194m²,属于工业用地(地号:08168),《海城市宏大牧业有限公司饲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该项目符合海城市望台镇发展规划和用地规划,同意建设该项目。



附件 10 生物质成型燃料监测报告

生物质颗粒检验报告

送检单位:

名称: 顺樟子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单位
1	外水 Mar	5.9	%
2	内水 Mad	1.5	%
3	空干基灰份 Aad	1.8	%
4	空干基挥发份 Vad	81.3	%
5	空干基固定碳 FCad	15.4	%
6	焦渣形态	3	类
7	空干基全硫	✓	%
8	高位干基发热量 Qnetad	4971	Kcal/kg
9	低位应用基发热量 Qnetar	4496	Kcal/kg

注: 此化验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所送样品负责。

化验室电话: 13804910780 (微信同步)

审核:

化验员:

2023 年 7 月 5 日